
	文件名稱	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理容三溫暖等行業營業場所許可案件審理作業標準書	文件編號	722-01-C02-00		
	制定單位	商業管理科	撰寫人員	莊宗儒	核定人員	蔡宗雄
	發行日期	2018/7/27	版次	5.1	頁次	1/3

文件制修紀錄

制修日期	版次	制修說明	撰寫人員	核定人員
2006/11/22	0.0	研訂「八大行業營業場所許可案件審理作業標準書(草案)」	馮忠信	
2006/12/28	1.0	依「95年度標準化工作小組第6次會議」結論修正並更名為「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三溫暖視聽歌唱理髮(容)等行業營業場所許可案件審理作業標準書」後提報「95年度標準化工作小組第7次會議」初審。	馮忠信	
2007/06/15	1.0	依「95年度標準化工作小組第7次會議」結論修正「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理容三溫暖等行業營業場所許可案件審理作業標準書」後提報「96年度標準化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審查。	游翔瑋	
2007/07/02	1.0	提「96年度TQM委員會第2次會議」複審並簽奉處長核可後送科室主管核定		林明媛
2007/07/06	1.0	增加「控制重點」	游翔瑋	
2007/08/16	2.0	1. 新增控制重點並配合組織修編修正相關使用表單 2. 依「96年度標準化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結論修正後提報「96年度標準化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初審通過	游翔瑋	
2007/08/31	2.0	提報「96年度TQM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查通過	游翔瑋	
2007/09/11	2.0	簽奉處長核可後送請科室主管核定		林明媛
2007/09/13	2.1	修正使用表單 5.1	游翔瑋	
2007/09/19	2.1	提報「96年度標準化工作小組第6次會議」審查通過	游翔瑋	
2007/09/28	2.1	簽奉處長核可後送請科室主管核定		林明媛
2009/03/17	2.2	1. 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除，酌修相關文件 2. 提報「98年度標準化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審查通過	陳星合	
2009/03/24	2.2	提報「98年度TQM委員會第1次會議」備查	陳星合	
2009/03/27	2.2	簽奉處長核可	陳星合	劉佳鈞
2009/04/13	2.2	科室主管核定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除後新制施行發行日期	陳星合	林明媛
2010/04/20	3.1	文字增修	馮忠信	
2010/05/25	3.1	簽奉處長核可後送請科室主管核定		邱書豪
2010/12/13	4.0	1. 提報「99年度標準化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審查通過	何婉綺	
2010/12/23	4.0	簽奉處長核可		

	文件名稱	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理容三溫暖等行業營業場所許可案件審理作業標準書	文件編號	722-01-C02-00		
	制定單位	商業管理科	撰寫人員	莊宗儒	核定人員	蔡宗雄
	發行日期	2018/7/27	版次	5.1	頁次	2/3
2010/12/24	4.0	科室主管核定發行日期			何婉綺	邱書豪
2017/12/21	5.0	簽奉處長核准修正八大會辦程序			莊宗儒	
2018/7/27	5.1	簽奉處長核定				蔡宗雄

1 目的

為建立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理容三溫暖等行業營業場所許可案件受理、審核及文書處理流程，供相關同仁遵循，特制定本標準書。

2 範圍

於臺北市申請設立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理容、三溫暖等八種行業或增加前開八種行業營業項目及營業場所變更時須申請營業場所許可之申請案件。

3 相關文件


- 3.1 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登載於本處外部網站）
- 3.2 臺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產業發展類）（OUT28-001-00）
- 3.3 臺北市商業處人民申請案件管理程序書（722-01-00-00）
- 3.4 申請書表（登載於「臺北市民 e 點通」及本處外部網站）

4 作業內容

- 4.1 申請人備齊申請書件親至總收文送件或郵寄申請後由總收文人員收件，商業管理科登記桌人員分文。
- 4.2 承辦人審核申請書件有缺漏情形，即製作補正通知函稿陳股長決行後通知申請人。
- 4.3 承辦人審核申請書件後認其非屬應辦營業場所許可之申請案件時即將全案退回申請人，另通知補正案件逾 3 週申請人仍未補正時，即製作退件函稿陳科長決行後將全案退回申請人。
- 4.4 承辦人審核申請書件齊備後即製作會辦通知單及檢附相關書件陳科長決行後發文，函請都發、建管、消防、衛生、國稅等單位會辦。
- 4.5 承辦人彙整會辦或相關審查資料。
- 4.6 承辦人彙整審查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製作補正通知函稿陳股長決行後通知申請人向各權責單位補正。
- 4.7 承辦人彙整審查結果不符合規定且無法補正之申請案件即將全案退回申請人，另通知補正案件逾 3 週申請人仍未補正時，即製作退件函稿陳科長決行後將全案退回申請人。
- 4.8 承辦人彙整會辦或相關審查資料均符合規定時，即將審查結果簽陳處長，並製作營業場所許可函稿併陳後核發營業場所許可核准公文。
- 4.9 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理容三溫暖等行業營業場所許可案件審理作業流程參見 3/3 頁流程圖。

5 控制重點

- 5.1 各級主管審核承辦人是否確認依法規作成案件准駁之處分
- 5.2 科室主管執行公文查催促使承辦人依限辦結

	文件名稱	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理容三溫暖等行業營業場所許可案件審理作業標準書	文件編號	722-01-C02-00		
	制定單位	商業管理科	撰寫人員	莊宗儒	核定人員	蔡宗雄
	發行日期	2018/7/27	版次	5.1	頁次	3/3

臺北市商業處
「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理容三溫暖等行業營業場所許可」作業流程圖

